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安隆”）与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英联”）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且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生效。本协议是根据双方合作意愿，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产生的经营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全球润滑油行业和全球贸易环境发生的变化，为更加积极参与全球润滑油产业链安全的建设，共同规避市场风险，共享市场利益，利安隆与润英联经过多层次研讨和沟通，达成长久和广泛的战略伙伴关系。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利安隆与润英联签署《战略框架协议》。

双方将紧密合作，致力于提升中国及亚太地区润滑油添加剂供应链的可靠性和效率，为润滑油行业提供更完善的润滑技术、产品和服务，并探索更深入和前瞻性的技术与商业合作机会，从而为中国及周边地区润滑油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卓越的润滑解决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签署战略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代码：91320592083145300U
3. 法定代表人：叶磊
4. 注册资本：4666.9 万美元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6.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 1 号
7. 经营范围：生产润滑油复合添加剂（轿车发动机润滑油添加剂、重型柴油发动机润滑油添加剂），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以及技术转让（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仓储服务；润滑油添加剂、燃料油添加剂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履约能力分析：润英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关联关系：润英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约主体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利安隆”）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润英联”）

2. 合作背景

通过过往密切合作，利安隆已牢固确立为润英联供应链网络中的关键供应商。

鉴于全球润滑油行业和全球贸易环境发生的变化，为更加积极参与全球润滑油产业链安全的建设，共同规避市场风险，共享市场利益，利安隆与润英联经过多层次研讨和沟通，达成长久和广泛的战略伙伴关系。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署《战略框架协议》。

3. 合作内容

双方紧密合作，致力于提升中国及亚太地区润滑油添加剂供应链的可靠性和效率，为润滑油行业提供更完善的润滑技术、产品和服务，并探索更深入和前瞻性的技术与商业合作机会，从而为中国及周边地区润滑油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卓越的润滑解决方案。

为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专长，促进项目合作，双方同意设立“持续改进工作组”和“创新工作组”，定期进行信息交流和召开运营会议，以促进共同创建项目的开展和实施。

“持续改进工作组”旨在验证和提高利安隆当前的和新产品和润英联技术针对共同面对的市场和客户需要的吻合度，并通过双方专家的不断协同改善达到相关行业和法规标准以及成本要求；同时，润英联将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利安隆进行工艺技术改进、扩大产品制造规模以及性能提升，进一步将利安隆融入润英联在中国及周边地区的供应链，给客户带来可持续的价值贡献。

“创新工作组”将共同研发：（1）满足润滑油行业新法规方面挑战的新产品和供应解决方案；（2）满足不断更新的全球性、区域性，以及中国特异的润滑油规范的具有成本竞争力的产品；（3）新型工业润滑油的技术解决方案。

本协议是双方建立战略伙伴的框架文件。具体商务事项由双方另行商定。双方应不时审查并考虑开展合作项目，以促使本协议目标的实现。在就某一合作项目达成一致后，双方应就该等合作项目共同签署正式的最终书面协议，确定项目目标、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和保密义务）及合作项目的条款与条件。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项下合作过程中，应遵守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该等条款应视为通过引用并入本协议，并在保密协议期满后继续对双方有效。

双方明确了解在某些领域下彼此互为竞争对手。双方承诺将以妥当合规的方式进行所有的交流互动，以防止发生任何不当沟通或出现相关反垄断法或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36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是基于公司与润英联各自业务发展需要，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贴近客户需求的高质量的快捷反应能力，增强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我国构建健康可持续的润滑油产业链安全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2. 本协议的签署将使双方建立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探索多元化形式的合作模式，不断拓宽合作领域。
3. 本协议的签署还没有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4. 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具体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2.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 4,052,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

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 《战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